

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，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该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，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交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“公平自愿，互惠互利”的原则进行的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双方充分协商确定，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葛蕴珊 羊亚平 苏红敏

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